

14/03 加強漁業科學家及管理者間對話之決議

印度洋鮪類委員會(IOTC)，

肩負永續利用印度洋鮪類及類鮪類之責任；

承認需要行動，以確保 IOTC 達成養護及管理 IOTC 管轄水域內鮪類資源之目標；

憶及「執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有關養護和管理跨界魚類種群及高度洄游魚類種群之規定的協定」(UNFSA)之第六條第三款，關於加強既有的組織及協定；

注意到委員會第 09/01 號績效評估後續行動之決議，所通過績效評估小組的第 30 項建議，要求應發展對使用者更友善的呈現資源評估科學報告之新指導方針；

憶及 IOTC 科學次委員會已開展朝管理策略評估程序邁進，以改善有關漁撈管控規則(HCRs)科學建議之提供；

認知到需要由科學家及管理者持續對話，以針對 IOTC 鮪類及類鮪類資源規定適當的 HCRs；

考慮到科學次委員會所提供之建議，為針對 IOTC 所管轄資源及漁業建立有效管理架構的基礎；

承認委員會在其年度會議中，用於考量科學次委員會年度報告中所含括細節層面之時間有限，且設立專門的科學/管理對話過程以整合科學次委員會之建議，特別是該等建議如何被用於發展以科學為基礎的養護管理措施，對 IOTC 的進程將有高度助益；

鄭重表示在未來幾年中需要進一步加強科學管理者及科學家間的對話，以經由最有效率及最有效的方式達成協定的目標；

強調此等增進之對話，尤其應使委員會得以考量依據第 13/10 號暫訂目標及限制參考點及決策架構之決議或其後續修訂版本所提出之建議暫訂目標及限制參考點，專注於建立管理架構；

憶及第 10/05 號為發展中國家會員設立會議參與基金之決議所規範之條款，建立會議參與基金應使開發中締約方的漁業科學家及管理者能輕鬆的參加會議，從而促成開放性及參與性的對話；

著重於委員會管理決定應科學次委員會所獨立發展的最佳可得科學建議為基礎；

依據 IOTC 協定第九條第一款規定，通過如下：

1. 為致力加強管理者對現行決議案及科學次委員會向 IOTC 所提建議的決策回應，茲建立一科學與管理對話過程，其目標如下：
 - a) 加強及促進漁業管理者、利益相關者及科學家間之溝通與相互了解；
 - b) 提倡有效率使用科學資源及資訊
2. 為達成前述目標：
 - a) 秘書處應辦理一系列科學及管理對話專題討論會；
 - b) 該等科學及管理對話專題討論會應視需要，分別在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委員會年度會議前召開；
 - c) 委員會應於其年度會議中審視該等專題討論會之成果，並向秘書處提出辦理後續科學及管理對話專題討論會之進一步指示；依據審視結果，委員會得建議於對話中檢視的附加議題。
 - d) 科學及管理對話專題討論會應開放締約方、合作非締約方、顧問、科學次委員會成員及經認證的觀察員參加。其他專家得依所討論的議題邀請參加；
 - e) 該等會議的架構應包括開放性的論壇/對話；
 - f) 秘書處應當盡可能調查所有來源的資金，包括會議參與基金，以資助需要此種支持的每一個 CPC 能有多達兩名人員參與。
3. 科學及管理對話專題討論會之執掌，應包括：
 - a) 為 IOTC 漁業指認及建議管理策略以供委員會考量，其應予委員會所指認之 IOTC 目標一致，包括如社會經濟、食物安全等，並符合基於生態系統途徑之漁業及預防作法。特別是，有關下列之考量：
 - b) 建構管理目標以指導 IOTC 漁業管理策略之發展；
 - c) 參考該物種在能產出最大可持續生產量之暫定生物量水準(B_{MSY})及產出最大可持續生產量之暫定漁獲死亡率水準(F_{MSY})使用之目標及限制參考點，或第 13/10 號(或任何後續修訂版本)「暫定目標及限制參考點及決策架構之決議」所指認的目標及限制參考點之替代數據；
 - d) 漁獲管控規定(HCRS)，及達成此等目標及限制之相關可能性，特別是，使第 13/10 號(或任何後續修訂版本)「暫定目標及限制參考點及決策架構之決議」所規範之預防作法得以執行；

- e) 這些限制及目標參考點在不同的假設 HCRs 情境下，對漁業及資源所造成的風險，並針對第 13/10 號(或任何後續修訂版本)「暫定目標及限制參考點及決策架構之決議」所指認的物種，評估重建資源回復至預設目標的時間及可能性。
4. 科學及管理對話專題討論會之效力，至遲應於委員會 2018 年年度會議中審視。